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駁船碼頭
36號3樓
郵編: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註冊程序及費用

概覽

本註冊服務報價適用於北京註冊成立一家代表處，從事與外國投資方公司產品或者服務有關的市場調查、展示、宣傳活動或與外國投資方公司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境內採購、境內投資有關的聯絡活動，并假設擬註冊成立之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之設立不涉及特別牌照或許可之申請。

本所代理於北京註冊成立一家外國公司代表處之費用為人民幣 13,000 元。本所之服務費用已經包含本報價第一節第 1 項所列之服務，即從編制註冊申請文件、申請代表處登記證直至銀行賬戶開設。簡而言之，當本所把註冊檔移交客戶後，客戶即可以開始經營其於代表處登記證所列之業務。本所之服務費不包含政府規費、檔公證及檔翻譯服務等。該等費用請參閱第一節及附表 1。

申請於北京註冊外國公司代表處，客戶需要提供經公證認證之投資方外國公司註冊證明檔、擬出任代表處首席代表和代表人士之身份證明檔等。具體資料請參閱本報價第四節。

一般情況下，於北京註冊成立外國公司代表處，需時約 5 至 7 個星期。前述註冊所需時間，以客戶向啟源提供註冊所需檔之日算起。具體時間請參閱本報價第六節。

如果因投資方外國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使得北京代表處的設立需要另行申請牌照或許可，則本所可能需要調整服務費用，而註冊所需時間也會相應延長。詳情敬請向本所之專業顧問查詢。

一、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註冊服務和行政費用

1、註冊服務費用

本所代理於北京申請註冊成立一家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之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13,000 元。本所之收費具體包含下列服務項目：

- (1) 編制全套註冊登記文件
- (2) 申請代表處登記證及首席代表代表證
- (3) 刻制印章
- (4) 申請開立人民幣基本賬戶
- (5) 申請網路銀行服務

如果因投資方外國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使得北京代表處的設立需要另行申請牌照或許可，有關費用將根據實際情況另行報價。

如果投資方外國公司委任一般代表至擬設立之北京代表處工作，每位一般代表將額外收取人民幣 1,000 元。

2、行政費用

上述服務收費不包含中國政府部門的行政收費。如擬註冊之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所經營業務不需要特別許可或者牌照（前置或後置審批），政府行政收費約為人民幣 1,500 元。

3、辦公地址實地審查費用

在辦理代表處註冊過程中，北京市監局可能會要求對代表處之辦公地址進行實地審查。如果北京市監局要求進行辦公場所實地審查，本所可以安排人員出席該項實地審查，本所事項服務之費用為人民幣 2,000 元。

4、公證認證費用

本節第 1 項之服務費用不包含北京代表處投資方之外國公司註冊證明檔的公證認證費用。啟源可以安排香港、新加坡、台灣、開曼群島、百慕大及其他一些國家及地區的公司或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之公證認證，具體費用，請向本所專業顧問垂詢。

5、 翻譯費

本節第 1 項所述服務費用不包含檔翻譯服務。如所客戶所提供的檔需要翻譯成中文，或者客戶需要本所提供申請檔的英文或日文譯本作為參考之用，本所可以提供翻譯服務，有關翻譯費用將另行報價。

上述各項費用匯總，請參閱附表一“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註冊費用明細表”。

二、 付款時間及辦法

本所要求全額收取服務費用後才開設辦理註冊手續。本所接受現金、銀行轉帳、匯款及 PAYPAL。如以 PYAPAL 支付，需額外支付 5% 的手續費。啟源會於您確認註冊訂單之時，開具關於註冊及開戶的服務費用帳單並把帳單連同匯款銀行資料及付款指引電郵給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如果需要本公司開發中國大陸或者台灣之發票，則本事務所會額外收取根據當地稅法規定的增值稅或營業稅。

三、 註冊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的基本架構

註冊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之基本要求：

- 至少委派一名首席代表
- 投資方外國公司必須成立 2 年以上
- 可以委任 1-3 名一般代表
- 首席代表或一般代表必須由自然人出任，其國籍不受限制

四、 註冊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所需材料

1、 擬註冊代表處的名稱

代表處名稱規範：投資方外國公司所在國家（地區）+外國公司名字的中文翻譯+北京代表處。

2、 投資方外國公司資料

請提供外國投資方公司的業務範圍、註冊地址、總資產等。

3、 經公證認證之投資方公司註冊證明文件

外國投資方公司需要將其公司註冊證明檔交由中國大陸政府授權機關，例如中國大陸政府駐投資方公司註冊地所在國家（地區）之使領館，進行認證。

4、 首席代表個人資料

請提供擬出任首席代表之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名、最高學歷、在華住址、來華日期、手機號碼、個人簡歷（自 18 歲至今，不間斷）。請同時提供首席代表身份證明檔影本及一寸彩色白底證件照。

5、 一般代表（如有）個人資料

請提供擬出任一般代表之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名、最高學歷、在華住址、來華日期、手機號碼、個人簡歷（自 18 歲至今，不間斷）。請同時提供一般代表身份證明檔影本及一寸彩色白底證件照。

6、 辦公室租賃合同

北京代表處之辦公場地租賃合同原件一份、產權證明複印件、業主身份證明資料。辦公場所的性質必須是商業，租約期限一年或以上（北京工商局可能會要求進行辦公場所實地審查）。

7、 開戶銀行名稱和地址

客戶可以自由選擇其北京代表處之開戶銀行。本所建議客戶根據距離代表處遠近程度、服務質素、銀行辦事時間長短、是否有網上銀行理財功能等指標來衡量決定。很多客戶會選擇在外資銀行開戶，但外資銀行相對於內資銀行而言，存在要求高、審批時間長、理財維護費用高等問題，建議您向開戶銀行諮詢清楚後再作決定。

五、 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註冊程序

1、 前期籌備工作

在正式向註冊審批登記機構提交登記申請之前，北京代表處的投資者必須先行辦理以下事項：

(1) 租賃辦公室

投資者於北京租賃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之辦公室並簽署正式的租賃合同。該辦公室必須位於商業樓宇及租賃期限不得少於 12 個月。

(2) 身份證明文件公證認證

投資者同時必須安排外國公司註冊證明檔的公證認證事宜，需辦理公證認證的檔包括：公司註冊證書、章程、銀行資信證明、外國公司有權簽字人授權書、首席代表和一般代表委任書。

(3) 其它文件

同時，投資者需準備首席代表和一般代表的身份證明檔及簡歷。

2、申請代表處登記證

(1) 申請代表處登記證

全部申請資料準備完成後，投資者向北京市市監局申請代表處登記證。北京市市監局簽發登記證之日起，代表處方算正式成立，可以開始經營。

3、後續登記程序

(1) 刻制公司印章

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向北京市公安局申請刻制印章批准檔，然後到指定的印章刻制公司辦理刻制公司印章。

(2) 辦理銀行開戶

最後，本所協助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在客戶所選定的銀行辦理開立人民幣帳戶。

六、註冊所需時間

一般情況下，於北京申請註冊成立一家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需時大約為 5-7 個星期。具體請參閱下列進度表。

序號	項目	辦理時限 (工作日)
前期籌備		
1	外國投資方公司註冊證明檔公證認證	客戶計劃
2	租賃辦公室	客戶計劃
3	準備其它資料、文件	客戶計劃
申請註冊登記		
4	申請登記證	5-7
後登記程式		
5	刻制印章	3
6	申請開立人民幣基本賬戶	10-15
7	申請網路銀行服務	7-10
約 5-7 個星期		

七、代表處註冊成立後移交客戶的檔

辦理完代表處註冊程式後，我們會將以下各項註冊證書及檔移交給客戶：

- 1、 代表處登記證
- 2、 首席代表和一般代表（如有）代表證
- 3、 代表處印章（公章、首席代表私章、財務章）
- 4、 銀行開戶許可證及其他銀行文件

八、 後續維護服務

所有於北京成立的外國公司代表處，必須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且需要聘請中國的執業會計對其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設計及出具審計報告。同時，根據稅務法律法規，自登記成立的當月起（次月申報），每個月要進行各項稅務的申報。我們可以為客戶提供定期的會計記帳、稅務申報、工資計算及代發、銀行賬戶操作及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等合規維護服務。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的合規維護事宜，歡迎客戶隨時與本所之專業會計師查詢。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指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6114 9414, +86 152 1943 4614

Skype: kaizencpa

附件 1 – 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註冊費用明細表

序號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元)
1	外國公司北京代表處註冊服務費用 (註 1)	13,000
2	代表處註冊政府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註 2)	1,500
3	雜費	500
4	增加一般代表服務費用 (RMB1,000/一般代表) (如需要) (註 3)	1,000
5	辦公室實地審查服務費 (如需要)	2,000
6	投資方公司身份證明檔公證 (如需要)	另議
7	文件翻譯費用 (如需要)	另議
	合計	18,000

備註：

- 1、 如果因外國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使得北京代表處的設立需要另行申請許可或者牌照，本所可以代辦，費用另議。
- 2、 本項所列政府規費及其他開支為估計金額。政府規定及其他開支根據發票費實報實銷。
- 3、 每增加一名一般代表加收服務費人民幣 1,000 元，外國投資方公司最多可委任 3 名一般代表。
- 4、 上表第 4 至 7 項為可選服務。客戶可以自行辦理，也可以委託本所代辦。
- 5、 上表所列費用均為不含稅價，如需中國稅務發票，需附加 5% 之稅項。